

# 北京国咨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国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关于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议案。因受疫情影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前披露，具体披露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该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时间、召开方式以及审议事项等，决定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0日。

2020年7月23日，公司依法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许孝珠主持。据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316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84.6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审查，前述人员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表决事项都已在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审议事项的表决，经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和监事监票清点，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的，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为关联交易事项的，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三)《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四)《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五)《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六)《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1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七)《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八)《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九)《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之规定;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

有效；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  
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咨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国咨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林 (签字): 朱林



经办律师

王科峰 (签字): 王科峰

朱林 (签字): 朱林

2020 年 7 月 23 日

